**「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部分修正規定對照表 109.6.1生效**

**For(分章節)網頁更新**

| 修正後審查注意事項規定 | 原審查注意事項規定 |
| --- | --- |
|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 |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 |
| **第一部 醫院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  中央健康保險局84年9月19日健保審字第84016569號函 中央健康保險局85年2月16日健保審字第85001960號函 中央健康保險局86年1月4日健保審字第86000060號函 中央健康保險局87年4月15日健保審字第87007495號函 中央健康保險局89年6月9日健保審字第89015284號函 中央健康保險局91年12月20日健保審字第0910023538號函公告 中央健康保險局93年4月7日健保審字第0930068296號函公告修正 中央健康保險局94年2月25日健保審字第0940068620號函公告修正 中央健康保險局95年1月9日健保審字第0940069098號函令修正 中央健康保險局95年7月7日健保審字第0950068550號函令修正 中央健康保險局96年3月12日健保審字第0960062072號函令修正 中央健康保險局97年4月1日健保審字第0970012154號函令修正 中央健康保險局97年4月16日健保審字第0970012203號函令修正 中央健康保險局97年7月18日健保審字第0970012454號函令修正 中央健康保險局98年2月12日健保審字第0980032057號函令修正 中央健康保險局98年6月18日健保審字第0980095034號函令修正 中央健康保險局98年12月14日健保審字第0980095828號函令修正  中央健康保險局99年2月25日健保審字第0990074102號函令修正  中央健康保險局99年5月31日健保審字第0990051357號函令修正 中央健康保險局99年12月6日健保審字第0990082225號函令修正 中央健康保險局100年3月29日健保審字第1000075057號函令修正 中央健康保險局100年10月3日健保審字第1000075850號函令修正  中央健康保險局101年1月6日健保審字第1010074718號函令  中央健康保險局101年4月11日健保審字第1010075126號函令  中央健康保險局101年6月14日健保審字第1010075422號函令 中央健康保險局102年2月7日健保審字第1020034874號函令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2年7月18日健保審字第1020035689號函令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2年7月31日健保審字第1020035787號函令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3年4月28日健保審字第1030035320號函令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3年7月3日健保審字第1030035693號函令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3年12月3日健保審字第1030036475號函令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4年6月26日健保審字第1040035724號函令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4年11月30日健保審字第1040036706號函令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5年12月12日健保審字第1050080727號函令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6年1月11日健保審字第1060081002號函令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6年4月17日健保審字第1060081061號函令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6年5月15日健保審字第1060081078號函令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6年7月14日健保審字第1060081104號函令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6年8月15日健保審字第1060081114號函令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6年8月24日健保審字第1060081125號函令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6年11月14日健保審字第1060081152號函令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6年12月25日健保審字第1060081164號函令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7年5月17日健保審字第1070035290號函令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8年2月11日健保審字第1080034843號函令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9年3月23日健保審字第1090034829號函令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9年4月21日健保審字第1090035220號函令  \*本書各項規定後加註之日期為該規定最終異動生效日 |  |
| **第一部** **醫院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  **壹、全民健康保險非住院診斷關聯群(Tw-DRGs)案件審查注意事項**  **二、各科審查注意事項：**  **(二)內科審查注意事項**  10.「潛水病(減壓病)或急性氣栓塞症(59002B)」及「潛水病(減壓病)或急性氣栓塞症(59015B)」審查原則：(109/6/1)   1. 「潛水病(減壓病)或急性氣栓塞症(59002B)」限輕微潛水減壓病/或經59014B及59015B治療後的後續治療/以及異壓性骨壞死等慢性潛水病使用；「潛水病(減壓病)或急性氣栓塞症(59015B)」限治療第一型潛水減壓病(輕微型)及空氣栓塞症」。 2. 有關潛水病、一氧化碳中毒、氣壞疽病等治療黃金治療期為診斷後3-5天。 3. 高壓氧治療執行頻率最多1天2次(如有必要，一氧化碳及其他毒化物中毒，不受1天2次的限制)，治療共計約10次為宜。若因病情變化而與先前症狀有異，可延長再治療最多10次。 4. 急性潛水病(減壓病)或急性氣栓塞症之積極治療為2週內，執行頻率最多1天2次共計10次為宜，病歷需載明依潛水病之病史、症狀與型別等(第1型或第2型)來決定治療執行頻率，需延長治療期者，應詳述原因於病歷。慢性潛水病如異壓性骨壞死可執行20次治療，最多延長至40次，並詳述原因於病歷。 5. 一氧化碳及其他毒化物中毒建議分為急性期及遲發期治療兩種模式：   A. 急性期1-2週之內均為積極治療期，須接受高壓氧治療。屬於急重症、病危者以59003B申報，須入院治療。病況改善後仍有需治療者、則續以59004B申報。一氧化碳中毒後若有明顯神經精神後遺症(DNS)者，並有影像學、病歷、及神經精神量表佐證者，治療期可延長。  B. 一氧化碳中毒的延遲性神經精神後遺症可能會在1週或1個月後發生，延遲性神經精神後遺症應可在1週或1個月發生後繼續治療遲發性腦病變，則建議註明病史、症狀，加上神經學檢查、智能精神評量及腦部影像檢查後，依病情的嚴重度以10次為療程單位予以評估，依文獻報告及治療經驗最多可達40次治療，且效果顯著。  丙、氣壞疸病黃金治療期約7-14天。1週之內為氣壞疸病治療黃金期，屬於急重症、病危者以須入院及手術治療，並須接受高壓氧治療。每日1-2次高壓氣治療。病況改善後仍有需傷口治療者、而治療期以不超過14天為宜(10次高壓氧治療）。需檢附病歷、影像學、手術紀錄及照片佐證備查。 | **第一部 醫院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  **壹、全民健康保險非住院診斷關聯群(Tw-DRGs)案件審查注意事項**  **二、各科審查注意事項：**  **(二)內科審查注意事項** |